

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案由： (2021)黑 8101 执恢 50 号、申请执行人逢金清、张冬雪、石金月、刘炳坤、石长青、卢全新、徐海云、安佰新、谢君华、王晋良、周立范、李华、李文加、张坤、张士栋、梁富等 16 人与被执行人刘恩生、荀桂梅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执行案件。

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40 分

地点：宝泉岭人民法院接待室

办案人：郭泽利 刘庆才

记录人：付英杰

问：关于申请人周立范、王晋良等 16 人与刘恩生系列执行案件，2022 年 3 月鹤北法院函至我院将刘恩生、荀桂梅所有的位于二九〇大街南、西环路东金丰蔬菜水果加工综合楼四号楼东楼 3 层楼交由我院执行处置，随后我院对该楼房在不动产进行了整体查封，并配合不动产工作人员对该楼房进行勘察、登记工作，现将该查封楼房登记情况告知各申请人周立范等 16 人：我们知道了。

刘恩生：知道了。

荀桂梅：知道了

问：你们申请执行人周立范等（16 人）是否对鹤北法院移交我院的被执行人刘恩生、荀桂梅位于二九〇大街南、西环路

张冬雪 周立范 刘恩生 梁富 李华 2022.8.12 刘庆才 郭泽利

东金丰蔬菜水果加工综合楼四号楼东楼 3 层楼(一层 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二层、三层共计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)进行议价、拍卖处置

周(16 申请人):我们同意议价拍卖。

刘恩生:我同意议价后拍卖。

荀桂梅:同意议价后拍卖

? ; 申请执行人周立范等 16 人与被执行人刘恩生、荀桂梅能否对西环路东金丰蔬菜水果加工综合楼四号楼东楼 3 层楼进行议价、确定拍卖价格。

周(16 申请人):我们与刘恩生协商同意以 400 万的价格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刘恩生:经与 16 人协商同意以 400 万元进行网络拍卖

荀桂梅:我同意 400 万元进行拍卖

刘恩生 2022.8.12

刘恩生
刘力

李华 2022.8.12.

张冬雷 2022.8.12.

周立范

梁宣

2022.8.12